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代码：136709.SH
债券代码：149457.SZ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债券简称：21 粤桥 0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0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3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16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

第二期“16 粤桥 02”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6%。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第一期“21 粤桥 01”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3%。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7月12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年7月11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年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9月23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年9月22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1、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21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 粤桥 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票面利率为 3.83%。

5、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5、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 16 粤桥 01、16 粤桥 02 和 21 粤桥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权无偿划转概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启动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等事项前期工作的通知》（粤交集投函〔2022〕6 号），经广东省交通集团党委会研究决定，决定启动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宁华公司”）90%股权等事项的前期工作，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宁华公司 90%股权、天汕分公司所属资产等无偿划转给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同时将投资公司持有的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梅河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5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上报公司股东会批复同意后实施。

二、股权划转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公司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3. 变更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4.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及其配套设施；沿线土地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5.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华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度	金额（亿元）
-----------	--------

总资产	66.29
总负债	46.60
净资产	19.69
货币资金	2.21
营业收入	2.41
净利润	-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7

6. 审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是否对其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 90%对其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1 年末，担保余额为 40.32 亿元，该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资金。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汕分公司

1.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31 日

2. 注册资本：-

3. 经营范围：天（津）汕（尾）高速公路粤境蕉岭广福至梅县城东段、梅县城东至程江段、程江至三角段路段的营运管理、维修、养护

4.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汕分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度	金额（亿元）
总资产	25.67
总负债	13.56
净资产	12.11
货币资金	0.05
营业收入	2.24
净利润	-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93

5. 审计情况：分公司，不出具独立审计报告

6. 是否对其提供担保：无

（二）划入公司

广东梅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9 日
2.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3. 变更前：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梅河高速公路项目和兴畚高速公路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经有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5. 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梅河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2021 年末/度	金额（亿元）
总资产	42.60
总负债	65.53
净资产	-22.93
货币资金	0.46
营业收入	2.89
净利润	-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

6. 审计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是否对其提供担保：收费权质押+交通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签订，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其他当事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自编号 1002 室
4. 主要办公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4 楼
5. 法定代表人：蔡丛华
6. 注册资本：18.95 亿元人民币
7. 实缴资本：18.95 亿元人民币

8. 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72.12%）

9.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和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养护管理和施工，以及交通相关产业的资产管理；对交通有关的高新科技、房地产、汽车场、酒店、商业、饮食项目的投资、管理、开发；物业管理

（二）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同属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12.56 亿元。总负债 284.15 亿元，净资产 28.4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 亿元，净利润-17.02 亿元。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划转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业务指引规定对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予以披露。本次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划出后，但发行人对该公司 40.32 亿元的担保余额尚未解除。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可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投资者相关权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38032115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七）》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